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目录

议程项目 107：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0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57/L.32)

决议草案 A/C.3/57/L.3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德巴洛斯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大会在决议草案第 4 段中请秘书长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秘书处提供适量支助，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增加的工作量。
2. 秘书处要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六节，B 部分的条例，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事项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
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为秘书处的援助编列了经费，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不须追加批款。
4. **Tomi □女士**（斯洛文尼亚）宣布亚美尼亚、中国、日本和马耳他也希望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5.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利比里亚和尼加拉瓜希望加入为提案国。他告知委员会，已经要求就该决议草案，第一章，第 10 段进行记录表决。
6. **Tomi □女士**（斯洛文尼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她说，作为该案文的主要提案国，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其完整性，对要求进行投票表示遗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因此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因而，斯洛文尼亚将投票保留第 10 段。
7.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比利时代表团非常重视其内容的完整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行动的中

心，在德班会议通过的消除种族歧视议程可作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工作的一大灵感来源。他强调，该决议草案并未质疑《公约》所设监测机制的独立性，只不过希望能考虑到在打击种族主义历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因此，比利时代表团将投票赞成保留所述段落。

8. 就保留决议草案 A/C.3/57/L.32 第一节第 10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

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威特、马绍尔群岛

9. 该提案以 154 票对 2 票, 2 票弃权通过。

10. **Fox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并投票反对将第 10 段列入, 因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如果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将大幅度、不适当地扩大其任务规定, 尤其是德班进程及其成果文件内的缺陷。此外, 该决议草案是关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而非德班会议, 因此第 10 段是不适当的。

11. 美国也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并坚决谴责种族歧视。不过, 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 考虑到对某一条约的保留须根据以下条件才能接受: 这些保留须符合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他反对将要求主权国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以外的语言列入该决议草案第三章, 第 3 和 5 段。不过, 尽管有这些反对意见, 美国仍将加入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2. 决议草案 A/C.3/57/L.32 通过。

议程项目 108: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57/L.31、L.33 和 L.35)

决议草案 A/C.3/57/L.3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3. **德巴洛斯先生** (委员会代理秘书) 说,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第 14 段中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务援助和支助, 包括推动特别报告员同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

14. 秘书处要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六节 B 部分, 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事项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

15.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为特别报告员编制了经费, 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不须任何追加批款。

16.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代表提案国发言, 他说, 他要对案文作一小修订, 在第 5 段, 将“签署”二字改为“加入”。

17. **主席** 宣布, 纳米比亚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18. **Sookocheff 先生** (加拿大) 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 他说, 雇佣军活动在人权、国家主权、有罪不罚和人道主义法方面造成严重问题, 因此, 他对该决议草案仅侧重自决议题表示失望。加拿大和新西兰认为, 不应将对实际和可能侵犯其他人权, 诸如生命权和免于酷刑权等的关注视为微不足道, 因此, 它们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

19. **主席** 宣布, 会议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2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

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瑙鲁、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南斯拉夫

21. 决议草案以 108 票赞成, 19 票反对, 32 票弃权通过。^{*}

22. Davtyan 女士 (亚美尼亚) 说, 南高加索区域内

的冲突是利用雇佣军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最佳例子。她提请注意从阿富汗招募雇佣军之事, 阿富汗之所以卷入冲突是因为宣传宗教团结理想和将南高加索区域描绘为一个宗教战场, 因此, 亚美尼亚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23. Eskjær 女士 (丹麦) 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发言。她说, 虽然欧洲联盟关切雇佣军活动的危险, 大力谴责雇佣军参与恐怖分子活动, 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如何遏止这类活动的对话, 但它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

24. 欧洲联盟不确定是否应将利用雇佣军作为一项人权议题来讨论, 因此, 对第三委员会是否是审议该问题的适当论坛存有疑问, 或是否应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专门优先重视此事。她认为, 审议利用雇佣军和拟订“雇佣军”名词的法律定义问题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5. Fox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他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因为它构成一项不必要的纯粹政治行为, 没有把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的紧缺资源用于较有价值的工作。无论如何, 美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履行其任务, 并要赞扬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拟订第 5 段, 其中仅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国际公约, 而非擅自指示它们考虑这样做。对委员会面前所有涉及增加国际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决议皆应采取此一办法。

决议草案 A/C.3/57/L.33: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26.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27. Andrabi 先生 (巴基斯坦) 代表提案国发言。他宣布博茨瓦纳、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索马里、泰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已加入为提案国。他希望, 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8. Elisha 女士 (贝宁) 说, 贝宁代表团选择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因为该决议草案符合贝宁政

^{*} 厄瓜多尔代表团随后告知主席, 它原拟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府和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不过，贝宁将不会对不属于该决议草案范围的事务作任何解释。

29. **Tomar 女士**（印度）说，巴基斯坦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57/L.33 时未先征询其他提案国进行提及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印度代表团认为这一引述是不适当的。

30. **Loh Tuck Keat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支持人民自决的权利。他指出，该决议草案本身未述及特定情况，应对这些情况予以逐案审慎评估。

31. **Pham Thi Kim Anh 女士**（越南）说，越南人民为行使自决权经历了长期卓绝的斗争。应逐案审查个别情况。

32. **Davt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代表团是决议草案 A/C.3/57/L.33 的共同提案国，但有一项了解，即该决议草案坚持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她认为，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提及特定案例不符合其目的。

33. **决议草案 A/C.3/57/L.33 通过。**

34. **Ayuso 女士**（阿根廷）说，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她要重申阿根廷代表团完全支持仍在殖民主宰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利。无论如何，行使这项权利决不应损及主权国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35.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对印度代表企图就巴基斯坦代表作的提案国立场发言加以解释深感沮丧。这种作法完全不合伦理，委员会应予拒绝，因为这展示了霸权和歪曲事实。

36. 他请印度代表查看各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宣称必须给予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在一次自由、公正公民投票中决定其本身前途的权利。联合国所有地图中都标示出查谟和克什米尔是有争议的领土，如果暗示自决权利不适用于该国人民，就是歪曲事实。印度应避免将其意志强加于委员会成员。

决议草案 A/C.3/57/L.35：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37. **Roshdy 先生**（埃及）代表提案国发言，他说，该决议草案仅着重强调了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并要求即刻恢复和平进程。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尽管他认识到这个希望很渺茫。

38.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圭亚那、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希望成为提案国。

39. **Eskjær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挪威发言。她说，她代表发言的代表团坚决承诺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自决权利，并欢迎国际社会创设两个主权国，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

40. 欧洲联盟积极参与被称作“四重奏”的新协调机制的努力（A/57/1，第 15 段），以寻求全面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制订和执行将能在 2005 年创设一个巴勒斯坦国并举行民主选举的“路线图”至关重要。

41. **Lancry 先生**（以色列）促请委员会成员审慎考虑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这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正在进行的谈判中的一个高度政治性议题。虽然其中载有人权部分，但它们基本上是一项待双方做出双边决定的较广政策。以色列支持在全世界、包括中东在内行使自决的原则。早在 20 多年前，在大卫营，以色列便已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条件是必须通过和平谈判来实现。

42. 通过奥斯陆和平进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商定在和平谈判一项永久解决冲突办法的框架内承认彼此的合法政治权利。在 2000 年大卫营首脑会议之后，最近双方就有关永久地位悬而未决议题进行的谈判，因巴勒斯坦方面重新引发暴力行动而中断。一旦暴力

行动停止，便将恢复谈判。同时，该决议草案先发制人，这只会破坏其取得成功。

43. 他促请委员会不要预先判断这个议题，尤其是该决议草案表述的条件。表决结果将显示恐怖主义行事者是否会受到惩罚或奖励，并将决定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是否认为他们可继续其谋杀方式而不受惩罚，同时仍获得全世界的同情。以色列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促请委员会成员予以拒绝，因为如果支持该决议草案，就是在不当的时机发出错误的信息。

4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

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

45. 决议草案 A/C.3/57/L.35 以 156 票对 3 票，3 票弃权通过。

46. Laurin 先生（加拿大）说，虽然加拿大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创设一个巴勒斯坦国，但认为，通过谈判进程表达该权利最符合巴勒斯坦人和该区域的利益。他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既赞同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利，也强调必须通过谈判进程来实现该权利。加拿大一贯支持这项权利，就象支持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国际间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和平共存的权利一样。考虑到前两年的事件，他赞同该决议草案所载关于立即恢复谈判的要求。

47. Choi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作了重要重述。如果就每段单独进行表决，澳大利亚将对第 1 段投弃权票，这并非因为其其对巴勒斯坦人及其合法自决权利缺乏同情心，而是因为一项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唯有来自有关各方，通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和平谈判，

及以土地换和平之原则，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其中提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第 1 段则反映了不完美的均衡。在当前的中东局势中，立即停止暴力、及早、有效恢复谈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48. **Roshdy 先生**（埃及）说，他先前未答复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是希望委员会通过其表决作出答复。这项表决是委员会对以色列所指控的巴勒斯坦人是恐怖分子和声称其在该区域内实现自决权承诺的最好答复。巴勒斯坦人绝对不是恐怖分子，他们只是在为实现该权利而战斗。他想知道，还需要多少时间和多少决议草案，才能让以色列了解这个事实。他希望，2002 年是需要这一决议草案的最后一年，到 2003 年时，巴勒斯坦应已实现自决。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7/L.30 和 L.39)

决议草案 A/C.3/57/L.30：《禁止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 A/C.3/57/L.39 的修正案

49.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 A/C.3/57/L.30 和 A/C.3/57/L.39 号文件所载美国对其提出的修正案采取行动，并请秘书宣读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0. **德巴洛斯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决议草案 A/C.3/57/L.30 所附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履行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规定的职能。根据该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5 条，小组委员会应由 10 名成员组成。在第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后，防范小组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增加到 25 名，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51. 如该附件第 7 条第 1 款(b)和(c)项规定，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初次选举最迟应在议定书生效后六个月

内进行。附件第 10 条第 2 和 3 款规定，防范小组委员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所定时间开会。

52. 附件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议定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附件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议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在这方面，秘书长没指望该议定书能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生效。不过，鉴于会员国对该议定书迅速生效给予的优先地位，议定书有可能于 2004-2005 两年期生效。

53. 如果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秘书处预计 2002-2003 两年期不会引起任何方案预算问题。不过，如果议定书于 2004-2005 两年期生效，估计将需要约 210 万美元的经常预算。估计数根据的假设是：小组委员会将由 10 名成员组成，并将于 2004 年举行第一次组织会议，2005 年举行两次。

54. 假设 2004 年有 20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小组委员会可能决定计划于 2005 年前往 4 个缔约国访问，并将每五年对每个缔约国进行一次访问。还假设——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前往《公约》缔约国访问的经验——每次将至少视察两周。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实质性服务支助将包括 2004 年一名 P-4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2005 年一名 P-4、一名 P-3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

55. 其说明附件中载有进一步详情，早先已将其作为一份非正式文件分发。

56. **Tomoshige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所要求的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预算资料今天上午才收到。据估计，如果任择议定书于 2004-2005 两年期内生效，在不久的将来需经常预算批款约 210 万美元。这项资料对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和美国就其提议的修正案采取的行动而言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固然感谢秘书处努力编制刚宣读的说明，但要求应将有关资料作为正式文件提供给第三委员会所有成员。

57. 四项关键人权文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权利国际公约》——都载有一项明显授权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条款。这四份文书也附有一份正式文书，载有第三委员会通过文书时的预算资料。委员会成员不但应有机会研究所提供资料，而且要将其送交各自首都，因为需要在采取任何行动前接到进一步的指示。他要求应将对 A/C.3/57/L.30 和 L.39 号文件的讨论至少推迟 24 小时。

58. **主席**指出，日本代表团要求的资料已于今天上午提供。已经注意到关于应将其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的提议，并将予以讨论。

59. **de Alba 先生**（墨西哥）说，已应日本要求，迅速将非正式文件分发给成员。墨西哥代表团反对推迟行动的提案，并怀疑是否有必要将资料作为正式文件印发，尤其是由于所涉经费问题涉及的是 2004-2005 两年期而非 2003 年。由于日本对该问题实质的看法尽人皆知，在此际就这一获充分支持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不合理的。所需的任何调整可通过讨论来决定。墨西哥代表团对此事极为重视，不赞同某一代表团提出的一个专门的表决要求，他将请主席同意他的提案。

60. **主席**说，据他了解，日本代表团将要求推迟讨论。

61. **Gaff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重申在拟定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的重要性。1992 年，人权委员会草拟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各国代表团要求编制一份与提议的访问制度业务有关费用的详细财务分析，以供在其今后讨论初期提交给工作组。然而，委员会直到在要求就该任择议定书草案采取行动的当天才收到一项极简短的非正式评价。

62. 他感谢主席努力取得这份资料，但在很快翻阅后显示，资料中提出了几个问题，需要更多的详细审查才能审议委员会面前的两份文件。有许多数量问题不

详，诸如根据小组委员会 10 名成员估计的开办费用在人数增至 25 名时是否会增加 150% 等。相应的欧洲机制费用约为 400 万美元。考虑到能够细读所涉经费问题说明的时间短促，他赞成日本提出的推迟提议。

63. **主席**说，遵照前次会议上个别成员提出的要求，根据惯例，他曾宣布在委员会收到关于预算问题的说明之前，将推迟进行进一步的讨论。现在委员会面前已有这项说明。

64. **Næss 先生**（挪威）说，挪威大力支持该任择议定书草案，经过 10 年的密集讨论，现已到采取行动的时刻了。该任择议定书将涉及预算问题从来不是秘密。他对世界上两个最富有的国家竟以预算为由提出反对意见感到惊讶。他提议，委员会应径行就该决议草案表决。

65. **主席**说，由于委员会内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他将把日本的动议付诸表决。

66. **de Alba 先生**（墨西哥）问，日本代表团是否确实要求进行表决。

67. **Tomoshige 先生**（日本）说，他要指出，尽管该资料只在此前两小时收到，但委员会已在准备就一项授权至关重要的经常预算资金的任择议定书作决定。他并非要求推迟一年，而是 24 小时，因为应将这项重要资料送交委员会所有成员的首都。日本代表团一再地要求提案国暂停非正式协商讨论此事，但未成功。考虑到没有充裕的时间适当审慎检查数据，他重申关于推迟对该决议草案和美国修正案采取行动的要求。

68. **主席**答复说，虽然委员会极了解这点，但现在考虑的是即将采取的行动。由于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他将把关于推迟的要求付诸程序表决。

69. **Stagno 先生**（哥斯达黎加）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委员会竟屈服于一个代表团对捍卫人权如此重要事务施加的拖拉手段，令人惋惜。日本似乎把钱置于大众利益之上，其提案极为不合理。

70. **主席**邀请委员会就推迟对决议草案 A/C.3/57/L.30 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

7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印度、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古巴、埃及、格林纳达、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

72. **委员会以 85 票对 12 票、43 票弃权，否决了这项动议。**

73. **Stagno 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表提案国发言。他宣布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爱沙尼亚、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萨摩亚和赞比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科摩罗退出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促请各国注重人权，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74. **Astanah 女士**（马来西亚）问，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是否也将在第五委员会讨论，因为她无法就此事表示意见。

75. **主席**向她保证第五委员会将予讨论。他宣布，按照议事规则第 130 条，委员会将首先就对该决议草案提议的修正案（A/C.3/57/L.39）采取行动，然后就决议草案 A/C.3/57/L.30 本身采取行动。

76. **Hah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提议的修正案无法接受。联合国所有其他人权文书都是由经常预算支付费用的，这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是国际努力消除酷刑的一个重要步骤，必须也由经常预算支付费用。所有国家都应支助该任择议定书，任何国家都不应因为经费方面的顾虑而被阻挠加入为缔约国。

77. **Gaff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憎恶酷刑，全力支持禁止该可鄙做法的措施。不过，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有极严重的缺陷，无法按大会关于制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第 41/120 号决议中的建议，获得广泛国际支持，再者，强迫所有会员国经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承担其执行费用是错误和不公平的；只有缔约国才应缴付执行费用。该任择议定书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即使在最早阶段也将对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产生重大影响，而此时正值许多会员国已无力缴付其摊款之际。此外，将由该任择议定书创

设的机制只能进行前往缔约国报告的最低限度的后续访问，因此，效力将极有限。

78. **von Kaufmann 先生**（加拿大）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反对美国的修正案。加拿大支持联合国为防止酷刑采取的有效行动，欢迎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内提议的创设检查机制。象所有其他人权文书一样，它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费用，以确保资金充裕，并使所有会员国得以成为缔约国，不必担心额外的经费负担，从而有助于充分执行。

79. 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关注，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决议草案期间，所有会员国都会有进一步机会让大家了解它们的看法，无论如何，该任择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应缴的费用不会太多。依据联合国应促进所有人权和自由的基本原则，加拿大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提议的修正案。

80. **Stagno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美国的修正案似乎只考虑经济理由，而无任何站得住脚的依据。不从经常预算支付该任择议定书将为其其他人权文书建立负面先例，尤其是考虑到对其日增的国际支持，这从该决议草案有 86 个提案国这一事实可资证明，否则这将意味着只有获得联合国主要缴款国核可的人权文书才能执行。没有一个真正憎恶酷刑的国家可以提议如 A/C.3/57/L.39 文件所载的修正案。他促请各国代表团否决该修正案。

81. **Ndhlovu 女士**（南非）反对该修正案，并指出修正该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类似企图已被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拒绝。南非代表团认为向酷刑进行战斗是优先事项，相信在制定国际人权标准时，不应将经费作为一项考虑因素。这将为国际人权议程建立一个负面先例，她吁请所有代表团拒绝该订正案，那是一项设想不佳的倡议。

82. **Tomoshige 先生**（日本）着重指出日本代表团反对酷刑。他说，日本严重关注到该任择议定书草案中提议的检查机制。尽管经一再要求，但仍未充分讨论过该机制，即使已讨论该任择议定书达十年之久，他遗憾地注意到，本案文是工作组最后提出来的，对其

未进行逐段审议，也没有充足的机会在第三委员会内讨论。考虑到与该决议草案相连的程序和实质上的严重缺陷，日本代表团无法同意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该检查机制的费用，因此将投票支持美国的订正案。此外，如果将该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现有案文付诸表决，日本代表团将不得不投票反对。

83. **委员会就美利坚合众国在 A/C.3/57/L.39 号文件中提议的订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印度、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84. 委员会以 98 票对 11 票、37 票弃权，否决了 A/C.3/57/L.39 号文件所载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修正案。

85. Choi 先生（澳大利亚）着重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团从经常预算为六个核心条约机构支付充分资金，但关注到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是在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表决而非协商一致意见此一匆促的方式通过的，而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又正值联合国资源业已紧缩至极限之际。如果没有得到广泛的国际支助就不应接受从经常预算支付新费用的义务，以避免从现有机制转调资源。他支持由缔约国支持该任择议定书费用，并投票赞成该订正案。

86. 主席说，委员会将径行就决议草案 A/C.3/57/L.30 采取行动。

87. Gaff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尽管美国代表团憎恶可鄙的酷刑做法，美国政府也是对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唯一最大的捐助国，并支持禁止酷刑的措施，但对将该决议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的此一分裂、缺陷进程严重关注。

88. 在就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协商期间，美国代表团建议了一个备选案文，将使目前的禁止酷刑委员会得以进行自愿访问，作为对缔约国报告的后续行动。美国也非正式建议一项允许特别访问的“选择进入”条款的可能性，并曾要求在第三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进一步磋商。美国也曾非正式要求将该决议草案第

2 段修正为吁请《禁止酷刑公约》所有缔约国干脆“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任择议定书”，认为这一决定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因此，美国代表团反对第 2 段中的现行用语。

89. 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在程序和实质上皆有缺陷。提议的访问机制只允许作为对缔约国报告后续行动的最低限度访问，因此，效用有限，而且也没有关于对该任择议定书提出保留的条例。该决议草案未获得广泛国际支持，因此只应由缔约国而非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否则将强制加诸联合国一大额外财务负担。在这方面，他遗憾地注意到所涉方案预算估计数直到最后一刻才提出，但指出，即使最初费用也将极大，并说强迫所有会员国承付该重担是不公正的。执行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将与诸如禁止酷刑委员会本身等面向结果机制争夺有限的资源。考虑到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如通过决议草案 A/C.3/57/L.30 将建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因此，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

9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古巴、以色列、日本、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91. **决议草案 A/C.3/57/L.30 以 104 票对 8 票, 37 票弃权通过。**

92. **Kislinger 女士** (委内瑞拉) 说, 执行与防范小组委员会进行访问有关的条例将需要与各国防范酷刑机制协商为此目的制订实际规则, 以便利其访问。

93.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着重指出, 古巴政府反对一切形式酷刑, 并支持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遗憾的是, 提案国选择采取一项未获广泛支持的有缺陷的文书, 这可能有碍消除酷刑的努力。例如, 案文的组成部分与国家主权原则相冲突, 他希望通过办法消除这项关注, 以就这项重要文书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和普遍性。

94. **Sriratanaban 女士** (泰国) 着重指出泰国政府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 并说, 尽管泰国政府反对

酷刑, 并且正在考虑在适当时候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 泰国代表团在表决时仍投了弃权票。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载内容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她希望, 将举行进一步的建设性对话, 以确保国际社会方面的全面承诺。

95. **Choi 先生** (澳大利亚) 说, 澳大利亚代表团憎恶酷刑, 但在表决期间投了弃权票, 并记得澳大利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对该任择议定书草案也投的是反对票。他重申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该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程序和实质方面的关注, 该任择议定书是在最后一刻提出的, 并且未达成人权文书一般具有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不接受以下看法: 加入该任择议定书草案便意味着向防范小组委员会发出一份永久的邀请; 澳大利亚政府只有在认为确实有迫切理由必须如此做的情况下才允许这类访问。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其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程序之间的关系及其效用, 并将提出和继续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提案, 包括关于一个较适当的防范酷刑国际机制。

96. **Khalil 女士** (埃及) 指出埃及代表团积极参与关于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以及埃及政府对酷刑的反对, 但对围绕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尚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形表示遗憾。某些段落需要进一步审议, 例如关于防范小组委员会, 以确保防范酷刑的国家与国际机制两者间取得平衡。防范酷刑的努力应在一个不致威胁到国家主权的合作和建设性协商框架内进行。

97. **Yagob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委员会应继续就该任择议定书草案谈判, 因为利比亚代表团极重视协商一致意见原则, 尤其是就人权文书而言。如不遵守该原则, 就难以实现普遍性。

98. **Loh Tuck Keat 先生** (新加坡) 说, 该决议草案对许多国家代表团而言具有敏感性, 因此, 透明和协商一致意见尤其重要。不过, 尚未就该决议草案举行一次公开的非正式磋商。新加坡代表团对在目前情况下以表决通过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是否具有任何实际作用表示怀疑。新加坡未反对该决议草案, 因为新加

坡也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处罚。不过，鉴于把该决议草案强加诸国际社会的方式，她投了弃权票。

99. **Dhakal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重申其对人权和禁止酷刑的承诺。尼泊尔派出专家前往禁止酷刑委员会，并捐款给自愿基金。尼泊尔政府目前正在审查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因此，尼泊尔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100. **Tomar 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一直密切注意关于该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旷日持久的艰难的谈判。一项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任择议定书不会是普遍的，因此，印度代表团认为，提案国不应以表决方式强迫通过。

101. **Tomoshige 先生**（日本）说，日本遗憾地注意到关于该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行动是强迫进行的。该任择议定书的执行需要额外支出显然是可以预料得到的，因此，在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全体大会以前应先由第五委员会审查。

决议草案 A/C.3/57/L.3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2.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在该决议草案第 27 段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应该注意到，目前已向参与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因此，如果通过该段，为满足这些需求所需资源水平不必作任何改变。秘书处要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六节，B 部分条例，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事项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预咨委会处理。

103. **Gunnarsdóttir 女士**（冰岛）代表提案国发言，她宣布佛得角、厄瓜多尔、格鲁吉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她也对第 16、19、20 和 21 段作了编辑上的改动。

10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3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3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05. **德马洛斯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在该决议草案第 5(a) 段中，大会将再次请秘书长向每一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以最高效率利用现有资源，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大会在第 5(b) 段中吁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两年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秘书处要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六节，B 部分的条例，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事项应由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处理。

106. **Kent 女士**（加拿大）代表提案国发言，她说，应将执行部分第 9 段中的“吁请”改为“请”。她还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日本、约旦、马耳他、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苏里南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38 获得通过。**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7/134、138、140、182、205 和 Add. 1、274、275、277；283、311 和 Add. 1、323、356、357、369、371、384、385、394、446、A/57/458-S/2002/1125 和 A/57/484；A/C.3/57/7）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7/230、284、290 和 Corr. 1、292、309、325、326、345、349、366 和 Add. 1、433 和 437；A/C.3/57/5）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7/36 和 446）

108. **主席**请委员会恢复其对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109. **谢波华先生**（中国）说，2003 年将纪念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虽然过去 10 年来成就良多，但要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仍有许多待做的事。

110. 关于如何加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反映踊跃，中国代表团想提出一些意见。首先，必须采取实际措施，以减少对抗。委员会内政治对抗问题为时已久，这是由于少数国家和集团始终保持冷战心态，将人权政治化，并使用国家解决办法，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中国代表团希望这些国家和集团探索心灵深处，采取实际步骤减少这类对抗。

111. 其二，需要采取一项均衡的办法来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尽管 13 亿人民每日的生活水平仍低于一美元，委员会仍然贬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这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工作组仍然遇到的困难可以看出。中国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重视发展权，就象对其他人权那样，从而实现其真正的普遍和不可分割性。

112. 第三，必须加强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合作与分担责任。中国政府通过与一些国家的双边对话，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并已采取步骤，加强与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13. 促进人权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中国政府作的努力已取得重大成果。不过，没有一个国家可声称拥有完美的人权记录，中国政府随时准备继续向其他国家学习，并与它们合作，使人人享有更充分的人权。

114. **Groux 女士**（瑞士）就项目 109(b)发言，并提及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

告（A/57/387），特别是他提出的加强人权的提案。她说，瑞士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对人权委员会日益两极化表示的关注，并说，在瑞士作为该机构的观察员期间，总是鼓励对话而非对抗。关于该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必须加强与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对话，同时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务两种资源，以执行其任务规定。瑞士代表团赞成改善向人权条约机关报告的系统，并认为，每个国家编制一份单一的报告，摘述其对作为缔约国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遵守情形此一想法极有意义。应从经常预算批拨充裕资源，以支付人权条约机关及该委员会特别程序的费用。一笔实际和可预知的预算将使该高级专员办事处得以更好地协调其活动，并将鼓励自愿捐款。

115. 全球化使人们以为国家正在屈服于大公司，以前专属于国家的责任，包括保护人权在内，也应由这些新的全球行动者承付。瑞士代表团认为，多国公司在人权方面可发挥作用，但着重指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只能发挥辅助作用：政府必须保持对人权负主要责任，但可发展一种尊重彼此能力和角色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因此，瑞士支持秘书长关于促进其《全球协约》的倡议（A/55/1，第 23 段）。

116. 恐怖主义对人权影响的问题错综复杂。防止对无辜人民的恐怖攻击具有紧迫性，但这一行动必须在世界人权原则的框架内进行。不能让这些原则成为恐怖主义的另一祭品。相反的，对那些鄙视普遍价值和原则的最佳回应是通过文明国家间对话来重申这些原则。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项决议用以肯定对反恐国际法和人权的尊重，将是国际社会意向的一种实际表示。

下午 6 时散会